

<<书山有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书山有路>>

13位ISBN编号：9787313091420

10位ISBN编号：731309142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家力

页数：263

字数：29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山有路>>

内容概要

徐家力编著的《书山有路》收集了作者在不同时期的学位论文，共有4篇，分别是，北京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浅议刑法中的犯罪结果》；中国政法大学硕士论文《论盗窃罪的几个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民国律师制度源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报告《网络与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书山有路》适合律师、法律工作者以及法律专业师生参考阅读。

<<书山有路>>

作者简介

徐家力，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任、一级律师，我国第一位知识产权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

1983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同年进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

1992年参与创办隆安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

2000年获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

2000年至2001年，美国纽约大学访问学者。

2003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

2004年被评为“知识产权风云人物”。

徐家力律师主要学术兼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题评审专家，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贵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理工大学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美国杜肯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科院、中央财大、上海交大等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全美刑事辩护律师协会名誉会员，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及高新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徐家力律师主要社会兼职：全国知识产权紧缺人才培养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副主任兼新闻发言人，中国网球协会开发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校友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学友会副会长，东北育才学校北京校友会秘书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北京市检察院咨询监督员，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欧美同学会会员，北大光华EMBA营销俱乐部顾问，金鹏期货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鉴定中心专家，中共中央办公厅一局法律顾问，辽宁省经贸法律咨询顾问，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深圳市WTO中心法律专家，北京律协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协实习律师培训团成员，北京朝阳律协顾问，深圳市普法高级讲师团成员。

<<书山有路>>

书籍目录

浅议刑法中的犯罪结果/北京大学学士学位论文
论盗窃罪的几个问题/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民国律师制度源流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网络与电子商务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
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后记

章节摘录

2) 从行为主体上考察 一般而言, 电子商务作为商法的分支, 应调整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关系。

因此, 无论是商人之间的电子商务关系, 还是商人与非商人之间的电子商务关系, 都属于电子商务法的适用范围。

就目前而言, 商人之间的电子商务关系较为普遍, 这是由于此类主体较早、较多的占有了电子商务资源的缘故。

所以, 有关的“EDI协议”等, 都是为他们而量身定做的。

但是, 随着电子商务应用的不断普及, 将有大量的商人与非商人之间的电子商务交易关系发生。

针对这种关系, 在电子商务法中, 可能要考虑到消费者保护的问题。

事实上, 欧盟、韩国等, 已经在其电子商务法中, 充分注意到这一问题。

值得斟酌的是, 商人与政府之间的有关商事管理活动是否属于电子商务法的适用范围。

美国许多州的电子商务法, 都将这部分关系纳入了电子商务法的范围, 而联合国贸法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则明显将这类活动排除在电子商务法的范围之外。

如果以商品交易法的观点来观察, 这些商事管理活动, 并不是典型的电子商务交易活动, 应当划归其他的法律部门调整。

当然, 这并不是说不能在同一部电子商务法规中有所规定, 相反为了立法和执法的方便, 很可能将两部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交叉规定在同一部法律里, 这种情况在现代立法中并不鲜见。

不过, 在理论上应当分清两者的性质。

4. 网络与电子商务的立法现状 1) 国外网络与电子商务立法现状 目前有多个国际或区域性组织都在对电子商务的发展及其所需要的法律环境进行研究、立法,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主要从电子商务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方面去研究相关的政策法律问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WIPO)则致力于研究在电子商务环境下如何实现对商标、专利、著作权的保护, 主要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域名问题及与著作权有关的管辖权问题等。

欧盟则从加强国际协作的角度, 呼吁在国际范围内建立一个适合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法律框架, 并于1998年3月发表了“欧盟电子签字与法律框架指南”, 确立了技术中立的原则(数字签字与其他技术手段一样, 同为身份认证技术的一种, 享有同等的证明力); 亚太经合组织也已意识到电子商务对全球经济发展的巨大影响, 并着手促进成员国内电子商务发展, 并于1998年11月的部长级会议上签署了“ APEC电子商务行动蓝皮书”, 敦促各国建立电子商务框架和加强此领域内的立法。

.....

<<书山有路>>

编辑推荐

从北京大学到中国政法大学再到中国社科院，从刑法到律师制度再到知识产权，徐家力编著的《书山有路》囊括了作者大学到博上后期间全部学位学历论文。这本论文集既足其个人的重要成长经历，也从侧面见证了中国社会主义法学从发端到发展的进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